

江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2025 年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构建以企业需求为中心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打造更适宜企业发展的市场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改进提升；增强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营造更加开放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

（一）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以企业和群众的实际办事需求为出发点，围绕企业准入准营、经营发展以及个人工作生活、就业等关键领域，推出不少于 20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通过政务服务流程再造，规范各级业务办理标准、深化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最大限度精简办事流程、压缩材料表单、降低办事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和“粤商通”APP，打造服务板块同源的企业综合服务专区，线下依托政务服务中心，组建企业综合服务专业队伍，设置相对集中服务区域，为企业提供咨询、解答、辅导、受理等现场服务。编制《企业综合服务事项编目》，助力企业快速获取公共服务渠道。开展“邑企同行”企业服务月活动，持续发挥江门市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平台“117”服务机制作用，推进平台与暖企招商有机结合，增强

企业发展信心。（牵头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三）优化升级“智能政策计算器”。打造我市惠企助企政策“一库三端”权威归集和信息获取矩阵，优化升级“智能政策计算器”，整合形成全市统一的惠企助企政策库，打通与“粤商通”的对接，实现政策信息同源归集，提供政策查询和精准匹配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取惠企政策的便利度。对支持条件和认定标准较为明确的政策措施，应采用尽采用“免申即享”方式。（责任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市财政局）

（四）推广 AI 政务应用场景。聚焦政务服务智能化改造，在政策咨询、办事指引、业务申报等关键环节引入 AI 大模型技术，打造并上线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智能客服“江小 i”，针对企业开办登记、公积金缴存支取、社保医保经办等高频服务场景，构建集政策法规、申报条件、材料要素于一体的政务知识图谱体系，提升企业咨询和办事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五）推动政务服务模式重构。依托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聚焦企业关注的高频事项，持续推进智能申报和审批服务，运用“边聊边办”“视频导办”等技术，探索构建“一般业务自助办、复杂业务智能辅助办、疑难业务视频引导办、特殊业务主动上门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经营主体变更“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城通办”，实现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便利一体化服务。优化住所登记流程，推动跨区经营场所和企业分支机构登记集中办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

(七) 推进企业信息联动变更。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次办”，通过政务数据互通互认，形成“一套材料、单次采集、多方共用”的工作机制。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公安、税务、人社、住建等部门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共享信息，对应完成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等关联事项。银行在获得企业授权后，可同步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变更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 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组建江门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创新招标投标项目管理体制机制，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制定招投投标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修订《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引》《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完善政府代建工程分包管理机制，强化分包合同备案工作。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严格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压缩开标至中标结果公告时长，签订合同信息公开率 100%，招标投标全流程信息公开率 100%。完善招标投标电子档案管理，优化提升电子交易平台，推进电子保函应用，提升电子保函使用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建管中心)

(九)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压实采购主体责任, 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信息公开, 提高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率, 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 督促其诚信履约。聚焦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加大质疑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力度, 加强对投诉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延伸检查、核实和处罚, 严肃处理在采购活动中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十) 畅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政企沟通渠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办理等阶段,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开启申报辅导功能, 支持企业获取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辅导, 便利企业在线了解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资料, 减少系统直接驳回频率。建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and 工程档案验收归档统一目录》, 通过工程验收技术资料 and 工程档案标准化管理和多场景应用, 提高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质量安全监管、档案归档及资源共享效率,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项目建设成本。(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

(十一) 优化“交地即交证”服务。将“交地即交证”服务延伸至土地竞买环节, 竞买人在竞买土地时可选择“交地即交证”及“交地即交证即抵押”服务。对宗地上四至清晰、权属无争议、无查封的国有出让或划拨土地, 支持用地单位在按规定缴纳土地

出让（划拨）价款并依法完税后，在土地交付的当天即办理不动产登记，获颁不动产权证书。同时，企业交地后即可实现抵押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提高登记财产便利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务和数据局）

（十二）工业用地提容增质。分行业明确“工业上楼”的开发强度、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设计、登记分割、楼面荷载、安全环保等技术要求，明确自持比例、分割转让、用途管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鼓励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十三）强化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延续实施失业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政策，畅通失业保险经办渠道，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及职工充分享受政策优惠。探索建立产业人才需求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建设相衔接的动态调整机制，更好满足重点产业人才需要。加大企业招用工帮扶，常态化开展跨省用工招聘、校企合作招聘、市内各类招聘会等专场活动，指导企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培训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十四）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修订完善江门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满足企业技能人才培养

需求。鼓励企业将薪酬待遇与技能人才评价结果挂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做好来江就业、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强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和供应力度，深化实施我市“青年安居计划”，为来江门求职的应届大学生提供一个月的免费住宿和低租保障服务，切实解决来江工作群体刚性住房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六)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有序推进交通、气象、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公共数据的分级分类开放共享，促进政企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培育公共数据多元化应用场景，助力企业精准洞察市场需求、提升生产效能、实现降本增效。(牵头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十七)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力度。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推动金融资源与融资需求精准对接。督促银行细化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积极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上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推动资金流信用信息产品在各类授信业务场景、信用评估、风险管理中深度应用，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降本增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全面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质效。(责任单位：江门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府办公室)

(十八)创新企业融资支持。创新“珠三角征信链+电力数据

金融应用”机制，打通银行和电网企业间的电力数据信息渠道，依托大数据技术将科技型企业的电力数据转化为征信数据，对科技型企业实行全流程信贷风控创新。建立“税能指数”模型并在“珠三角征信链”上线，设计和验证“税能指数”在金融贷款领域应用场景，帮助金融机构掌握行业运行和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实况，提高贷款审查效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入驻企业提供增信支持，推广“园区贷”试点业务，助力入驻企业获得融资。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贴息，帮助初创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市税务局、江门供电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打造以江门高质量发展基金为核心的“1+3+N”产业基金体系，坚持以“以投助长”和“以投促引”为引导方向，面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开展投资。大力发展耐心资本，推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金融机构与创投机构深化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创新合作模式。针对科技型企业成长特性，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创新差异化利率机制和利息还付安排，精准对接各类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完善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机制，实施分层分类指导服务，引导企业到合适板块挂牌上市，重点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初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国资委、江门金融监管分局、人民

银行江门市分行)

(二十)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 推广网络共享平台, 满足企业科研仪器设备使用需求。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先使用后付费, 降低企业创新门槛。开展江门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备案申报, 做好中试平台的认定工作, 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

(二十一) 建立科技创新免责容错机制。研究制定“科研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和“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对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科研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明确科研项目主体适用的容错免责情形, 对尽职履责、符合免责范畴的探索性失败, 免除责任追究和相关资助资金追缴, 着力构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生态环境。(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二十二)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 完善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机制,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 REITs,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新机制等模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 强化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开放对接。建立场景

需求清单和能力清单动态更新和撮合匹配机制，在全市范围开展应用场景创新项目征集，梳理全市产业升级、政府治理、新基建等重点领域需求清单（为场景找产品）和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能力清单（为产品找场景），定期以场景清单形式集中发布。推广“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商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十四）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电力、供水、燃气、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市政管网，加快公共服务接入。推动实施全周期全链条企业公共服务服务模式，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动机制，深化“主动办”“一次办”“线上办”“信用办”等举措。持续规范水电气网等行业收费，降低市政公共服务成本。打造江门市重点项目主动服务平台，通过政企系统线上对接，实时掌握项目备案、土地出让、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信息，提前做好项目用电需求的收集研判，实现“落户即用电”，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早投产。（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门供电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二十五）优化企业办税体验。优化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额度管理，采取“自动+人工”方式动态调整数电票额度，精准满足企业合理开票需求。推行跨境税费退库便利化举措，依据纳税人退库申请，将退税、退费资金按原缴款币种跨境汇划至境外缴款人账户，减少退税、退费资金中转环节，提升跨境税费退付效率。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跨境税收领域的应用场景，支持境外纳税人在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账户前提下，通过电子税务局系统使用

数字人民币 APP 完成全流程税款缴纳。探索“支付即开票”模式在停车场、商超零售、医疗服务、餐饮住宿等消费领域的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十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政策协同。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推行“6+N”跨部门抽查、“1+7”跨区域抽查、跨层级跨部门审查和专家评查，明确审查抽查范围、方式和内容，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全力纠治妨碍公平竞争和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增强涉企政策文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经济与非经济政策同宏观导向的一致性评估，避免不同部门政策“合成谬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辅导力度。优化政策可读性，新制定惠企政策文件应做到简明扼要、清晰直白、重点突出。构建常态化政社协作体系，依托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机构提升政策宣贯精准度。鼓励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形式进行政策宣讲，提升传播覆盖面。（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复议中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机制规定。依法受理复议前置案件，提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质效。加强复议与诉讼衔接，优化涉企行政复议办理质量，切实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依法组织开展行政检查事项清理工作。梳理行政检查事项的行政检查标准并公布。强化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等综合监管制度的协同落实，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按照“双随机+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加强数字赋能力度，推行非现场执法，推进“无事不扰”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信用监管方式。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及程序，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行政检查频次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涉企行政检查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严格限制专项检查，加快推行“亮码入企”，实现检查必亮码。（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问题。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执法行为，有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裁量权基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制定、实施及动态调整工作。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洋综合

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领域探索推广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违法当事人，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在“观察期”内整改到位的可以不予处罚，努力打造宽松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建设一批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基地、站点，出台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南指引，鼓励第三方机构提供便捷专业的在线存证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加大对侵权盗版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检查，规范代理机构经营。积极运用珠三角九市市场监管局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江门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衔接机制、“益企维”知识产权联盟协作机制等，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沟通协作。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盘活存量专利，推动专利密集型产品和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创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形式和工作模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投诉与调解对接、诉调对接、诉仲对接、仲调对接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强化对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供给。引导高水平法

律服务机构为经营主体提供法律服务，通过政策宣讲、法律咨询等方式协助企业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探索开展企业合规预警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优化对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法律服务，搭建法律服务供需平台。（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三十四）规范异地公安机关来江执法办案协作机制。完善细化公安机关办案协作工作规范，明确受理、登记、流转、反馈等流程，对违规异地执法行为归口管理、快速反应、及时介入，按程序报请纠误。建立异地执法办案协作现场双向权利告知制度，禁止外地公安机关在无本地公安陪同情况下非法入企办案。加大办案程序规定宣讲力度，畅通警企联络、涉企诉求督办等工作，指导支持企业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三十五）开展打击整治互联网涉企侵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坚决整治针对企业和企业家的网络诽谤及恶意炒作行为，从严从速查处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各类网络违法活动。压实网络平台管理责任，深挖“网络水军”组织及违规资本运作，切断非法流量获利渠道。完善涉企不实信息举报机制，重点治理虚假信息传播、以负面舆情要挟企业等乱象，依法惩处造谣传谣行为，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网信办）

（三十六）深化涉外涉港澳审判机制改革。持续优化跨境诉讼服务，简化涉港澳诉讼程序，完善域外法查明和适用机制，支持域外商事主体依法约定管辖，依法选择适用域外法或国际条约、惯例解决纠纷。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成立华人华侨国际商事调解

中心，打造“华侨调解+国际仲裁+司法确认”新模式，更好适应华侨华人投资与扩大经贸往来的争议解决需求。特邀国际仲裁员、湾区律师等专业人士组建调解员队伍，建立涉侨矛盾多元化解、调仲诉无缝对接机制，打造“海外+海内”“线上+线下”保护侨胞权益特色路径。（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十七）优化破产纠纷案件处理。加强江门市破产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打造破产纠纷调解组织品牌，及时甄别和引导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危困企业把握挽救时机，降低重整成本。组建破产快审合议庭，进一步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加大对破产管理人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督促和指导。全面适用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开展多元化的管理人指定方式。推动、支持破产管理人建立内部业务交流、督导机制，提高管理人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十八）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推广“调解优先”工作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禾美五邑”调解体系品牌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通过设立法官调解工作室、共享法庭等，构建“法院+综治”“法院+行业”“法院+商会”调解平台，拓宽纠纷化解渠道，并将多元解纷机制与调解工作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切实降低企业解纷成本。对于无调解必要或无法调解的案件，加快程序衔接，避免程序空转，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三十九）持续完善涉企民商事案件的高效办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民商事案件简案快办、专案专审、类案集约办的繁简分

流新模式，用足用好小额诉讼程序，推动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大力推行“示范判例+类案调解”“示范判决+速裁”“示范判决+小额诉讼”等方式推动系列案件实质化解、快速办结。依法审慎适用查扣冻等强制措施，避免超标查封，依法灵活适用“活封活扣”“滚动解封”“执行和解”等柔性执行措施，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依法审慎准确适用惩戒措施。及时核查清理失信信息，出具主动履行证明书、信用修复证明书，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贯彻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及时跟进处理国家、省相关平台转办反馈的我市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工单，加强对线索的分办、督办和反馈，完善线索管理闭环。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三、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四十一）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联系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部门

数据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把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落实到位，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二）加强对外投资企业服务。加强关地企联动，动态分析研判美国关税等外贸政策变化，注意风险防范，保持战略定力，提升应对质效。充分发挥外贸企业服务专班作用，及时响应企业诉求。用好省级奖励资金，出台市本级促进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扶持政策，鼓励外贸企业创新发展。发布境外投资合作业务、风险防范、国别（地区）投资指南等政策信息。推动企业加入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及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综合服务项目（“千百十”服务项目），指导企业“走出去”到境外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投资办企业、承接境外大型建筑项目等。帮助外贸企业用好“以旧换新”政策、扩宽内销渠道，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行业企业力量，促进稳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江门海关）

（四十三）大力开拓新兴市场。落实《江门市 2025 年重点展览计划》，支持我市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提升成交实效。充分发挥平台机构、行业协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各类资源渠道优势，加大 2025 年“粤贸全球”、品牌培育、出口信用保险等省级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开拓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 其他成员国等新兴市场，支持企业出海

抢订单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化产供应链国际合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十四）强化涉外法律服务保障。持续完善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加快提升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商事仲裁服务。强化涉外法律服务供给，编制涉外法律服务相关指引，提供域外重点商贸法规、法律查明服务等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防范处置机制，强化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和司法协作。搭建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与外贸企业对接渠道和载体，围绕企业合规经营、涉外合同风险、对外投资法律风险防范等热点内容，组织开展法企面对面恳谈会、商务法律服务月等线上线下涉外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掌握国际经贸规则，提高企业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四十五）强化信用保险保障作用。持续提升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应用。扩大信用保险对“走出去”企业的政策性支持，一方面扩大海外投资保险对“走出去”企业的风险保障范畴，另一方面通过中长期信用保险助力江门“走出去”项目实现债务融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十六）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货物“离境即退税”政策，支持我市企业加快海外仓全球布局。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推广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

管模式和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模式，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江门海关、市税务局）

（四十七）提升企业跨境贸易服务水平。做好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助力外资企业出口货物享受协定伙伴方关税减让。优化重点外资项目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加大对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力度，进一步优化降低AEO随机布控查验率。设立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工作站，开展国外技术壁垒跟踪研究、信息预警和提交特别贸易关注议题，帮助企业更好应对国外技贸措施影响。优化锂电池包装检验模式，推动实施“合并批次”检验和“组箱出口”。（责任单位：江门海关）

（四十八）推动物流服务便利化。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预约通关等措施，鼓励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面向重点产业，探索采取优先查验、快速通关等便捷措施，提高相关货物及物品进出口的便利化程度。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环节信息共享，加快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大力发展铁水联运，进一步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和驳船运载能力。深化“组合港（一港通）”模式推广应用，推动支持具备条件的港口扩大“组合港（一港通）”航线、开展进口业务。合理规划国际物流园区，培育国际物流仓库。对电器、电池、食品等危险品及非危险品认证机制，地方作协调预办资质。（责任单位：江门海关、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四十九）吸引国际人才来江执业创业。为外商办理来华签

证提供便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优化工作许可与签证、居留许可等联动办理机制。支持海外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带创新创业项目来江开展重点科研项目攻关。扩大境外专业人才在江执业领域范围，优化港澳医师在我市执业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市卫生健康局）

（五十）完善江港澳合作机制。在全省范围内开通港澳居民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功能，推动解决港澳专业人士和技能工人在内地就业的系统性障碍，进一步提升跨境就业便利度。推动澳门招商投资促进局在江门设立澳门企业服务站，共同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投资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